

正本

142

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引丹灌区
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施工
灌区信息化改造标段

合同协议书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YDXJXDHGZ-2024-GQXXHGZ

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为实施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，已接受河南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灌区信息化改造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零伍元伍角陆分（¥ 13913005.56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段慧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、规程规定的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南阳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承包人： 河南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2024 年 9 月 13 日